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QILU LAW FIRM

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 5369 号鑫广商厦 5
楼西侧 邮编: 261000

Tel: (0536) 8136111 Fax: (0536) 2997388

山东齐鲁（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4 月



山东齐鲁（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齐鲁潍坊律非 006 号

致：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潍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隋晓丽、张艳华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备查文件目录。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与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额为 43749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0%。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关于续聘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关于设立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关于设立离任审计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范。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程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37493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通过。

2、《关于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374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374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374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374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审议〈关于续聘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374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24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参会关联股东辛胜芝先生（代表辛俊莉女士）、辛峻伟先生、宋玉林先生回避表决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别说明：2022 年 11 月 10 日，辛胜芝将名下股份转让给杨龙，但股权转让合同尚在履行中，也未过法定公示期，现有股东查询仍显示为辛胜芝，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也未变更股东。

2023 年 1 月 17 日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阐明，2023 年 1 月 5 日辛胜芝出具《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情况说明，载明“本人确定如杨龙未来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本人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权。但《股权收购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终止履行后，不排除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能会签署补充协议终止执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发生变

更的可能”。同日，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也对杨龙的身份进行确定，上述法律意见书均确定杨龙为公司现阶段实际控制人。2023年1月18日，公司在转让系统中《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公示》的公告中明确公示杨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以上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公告，杨龙为公司现在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投票应视为其自己意志的表示，不应视为代理辛胜芝参与投票，故其投票权不因辛胜芝的关联关系而回避，其对于本项投票权是有效的。

8、《关于审议<关于设立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374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审议<关于设立离任审计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374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2、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3、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公示》的公告。

【本页无正文，系《山东齐鲁（潍坊）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齐鲁（潍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隋晓丽

经办律师： 张艳华

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